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龙子湖院区2号楼提升改造EPC项目监理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AHZJ-202517000780

二、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2号楼提升改造EPC项目监理

三、中标（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名称：安徽华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座209-04号。

成交费率：0.57%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84.44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龙子湖院区2号楼提升改造EPC项目监理 服务范围：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包括配合图纸审核、办理施工许可等）、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以及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监理服务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审计部门的审查工作等。 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 服务时间：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 服务标准：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及相关服务。

评委专家名单：唐守根、万铁成、常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 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华路 633 号

联系方式：0552-3973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5339696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老师、王工

电 话：0552-3973917、15339696650